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3002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12-16等宗地项目第三方监测（11-20-02
宗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日期：2024年09月25日

1 企业基本情况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企业性质(民 营/国有)	国有
注册资金(万元)	2060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 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 务大厦 24 楼
企业法定代表人	乔高乾	建立日期	1986. 7. 3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综合勘察甲级、测绘甲级、CMA 计量认证证书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 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 的比率等)	<p>我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拥有职工 216 人, 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67 人, 包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4 人, 高级工程师 50 人, 工程师 52 人, 各类注册人员 21 人次。拥有各类勘察、测绘、物探、检测及试验仪器设备 500 余台套。建立有大型岩土实验室, 并通过国家计量认证, 为提供优质服务奠定了基础。单位参编国家标准 1 项、主编地方标准 1 项、参编行业标准 7 项、参编地方标准 3 项、参编团体标准 3 项等等。</p> <p>单位在深圳、珠海、佛山、东莞、潮州、清远、惠州、韶关、肇庆等地均设有分支机构。我单位始终坚持“科学管理, 信守合同, 顾客满意, 质量一流”的质量方针。2008 年至今共获 5 项国家优质优秀工程奖, 1 项全国科技进步奖, 1 项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86 项省、部级优秀工程奖, 62 项省、部级 QC 小组成果奖。连续多年获中国质量协会授予“全国用户满意服务单位”称号、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授予“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p>		

	<p>称号，获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获广东省工程勘察行业诚信证书“AAA”级，在全国地勘行业拥有良好的形象和声誉。是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工程勘察与岩土分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协会会员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地质学会理事单位、广东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p>
其他	

注：

1. 随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招标人在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1.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7-5)			
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注册资金	人民币贰仟零陆拾万元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6年07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乔高乾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地质勘察(含工程物探、桩基础质量检测);岩土工程勘察、治理、工程测量及城市规划测量;水文地质勘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勘查、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室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企业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建立时间	1969年01月01日		
注册资本金	20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事业单位注册号)	914400001903243204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B144055529-6/3		
有效期	至2025年04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陈荣波	职务	院长
单位负责人	陈荣波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沈秋华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012-kj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乔高乾, 职务: 院长。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 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 乔高乾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0766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1月16日



No. 004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计量认证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10001311350

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51008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0001311350

发证日期：2021 年 08 月 09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8 月 0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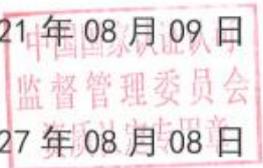
批准日期：2021年08月09日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08日

批准部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中
监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1000131135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陈荣波		全部申请项目	
2	乔高乾		全部申请项目	
3	沈秋华		全部申请项目	
4	蔡维彬		土工试验项目	
5	宋明艺		管线探测项目	
6	刘洪杰		土工试验项目	
7	卢凌燕		工程监测项目	

二、批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00131135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第 1 页 共 3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地基与基础 检测/基桩 质量检测	1.1	高应变动 力测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		
		1.2	低应变动 力测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		
		1.3	声波透射 法测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		
		1.4	钻芯法 (抽芯)检 测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		
		1.5	基桩竖向 抗压静载 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		
		1.6	基桩水平 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		
		1.7	基桩竖向 抗拔静载 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二、批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00131135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第 2 页 共 3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		
2	地基与基础 检测/地基 土、复合地 基检测(原 位测试)	2.1	天然地 基、复合 地基压板 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2.2	浅层、深 层平板静 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2.3	岩基载荷 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2.4	地基动力 触探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 版]GB 50021-2001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2.5	地基标准 贯入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 版]GB 50021-2001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二、批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00131135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第 3 页 共 3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6	地基静力触探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 50021-2001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静力触探试验规程 YS/T5223-2019		
		2.7	十字板剪切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 50021-2001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电测十字板剪切试验规程 YS/T5220-2019		
3	地基与基础检测/锚杆(钢筋)抗拔试验	3.1	锚杆(钢筋)抗拔试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附条文说明)CECS 22-2005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3.2	喷射混凝土质量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附条文说明)CECS 22-2005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二、批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00131135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第 4 页 共 3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4	工程监测 （高支模、 高大模板、 基坑、边坡、 桥梁、建构 筑物、地基、 管线、水利、 地下车站及 隧道结构监 测）	4.1	垂直位移 监测（沉 降、隆起、 回弹）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7-2006		
				城市地下空间检测监测技术标 准 DBJ15-71-2010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T 50308-201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 范 GB50911-2013		
				基坑工程自动化监测技术规范 DBJ/T15-185-2020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结构分析与 监测技术规范 JGJ/T302-2013		
				建筑施工临时支撑结构技术规 范 JGJ300-2013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 全技术规范 JGJ130-2011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 技术标准 JGJ/T 128-2019		

二、批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00131135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第 5 页 共 3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3		
				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实时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DBJ/T15-197-2020		
		4.2	水平位移 监测	城市地下空间检测监测技术标准 DBJ15-71-2010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T 50308-201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911-2013		
				基坑工程自动化监测技术规范 DBJ/T15-185-2020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结构分析与监测技术规范 JGJ/T302-2013		
				建筑施工临时支撑结构技术规范 JGJ300-2013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130-2011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 JGJ/T 128-2019		

二、批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00131135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第 6 页 共 3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3		
				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实时安全监 测技术规范 DBJ/T15-197-2020		
		4.3	分层沉降 监测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7-2006		
				基坑工程自动化监测技术规范 DBJ/T15-185-2020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3		
		4.4	裂缝监测	城市地下空间检测监测技术标 准 DBJ15-71-2010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T 50308-201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 范 GB50911-2013		
				基坑工程自动化监测技术规范 DBJ/T15-185-2020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二、批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00131135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第 7 页 共 3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3		
		4.5	倾斜及饶 度监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 范 GB50911-2013		
				基坑工程自动化监测技术规范： DBJ/T15-185-2020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结构分析与 监测技术规范 JGJ/T302-2013		
				建筑施工临时支撑结构技术规 范 JGJ300-2013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 技术规范 JGJ130-2011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 技术标准 JGJ/T 128-2019		
				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实时安全监 测技术规范 DBJ/T15-197-2020		

二、批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00131135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第 8 页 共 3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6	收敛监测	城市地下空间检测监测技术标准 DBJ15-71-2010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T 50308-201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911-2013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4.7	深层水平 位移监测 （测斜）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911-2013		
				基坑工程自动化监测技术规范 DBJ/T15-185-2020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4.8	水位监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911-2013		
				基坑工程自动化监测技术规范 DBJ/T15-185-2020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4.9	孔隙水压力监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911-2013				

二、批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00131135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第 9 页 共 3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基坑工程自动化监测技术规范 DBJ/T15-185-2020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4.10	土压力监 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 范 GB50911-2013		
				基坑工程自动化监测技术规范 DBJ/T15-185-2020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4.11	轴力/内 力/应力 应变监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 范 GB50911-2013		
				基坑工程自动化监测技术规范 DBJ/T15-185-2020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结构分析与 监测技术规范 JGJ/T302-2013		
				建筑施工临时支撑结构技术规 范 JGJ300-2013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 全技术规范 GJ130-2011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 技术标准 JGJ/T 128-2019				

二、批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00131135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第 10 页 共 3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3				
				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实时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DBJ/T15-197-2020				
		4.12	爆破振动 监测（速度）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911-2013		新增		
				爆破安全规程 GB6722-2014				
		4.13	日照变形 监测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4.14	风振观测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5	地下管线探测	5.1	平面位置	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DBJ440100/T229-201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1-2017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 CJJ/T7-2017		
				5.2	埋深	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DBJ440100/T229-2015		新增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1-2017						新增		

二、批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00131135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第 11 页 共 3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 CJJ/T7-2017		新增
		5.3	平面坐标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新增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新增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新增
				管线测绘技术规程 CH/T6002-2015		新增
		5.4	高程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管线测绘技术规程 CH/T6002-2015		
		5.5	管径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新增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新增
		5.6	潜望镜检 测	城镇公共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 技术规程 DB44/T1025-2012		新增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 规程 CJJ181-2012		新增

二、批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10001311350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第 12 页 共 31 页

序号	类别 (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7	电视检测	城镇公共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 技术规程 DB44/T1025-2012		新增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 规程 CJJ181-2012		新增
6	土工物理力 学参数	6.1	含水率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土工试验规程 DT-92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10102-2010		
		6.2	界限含水 率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土工试验规程 DT-9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 版]GB 50021-2001		
		6.3	密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二、批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00131135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第 13 页 共 3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土工试验规程 DT-92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10102-2010				
		6.4	比重（颗 粒密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土工试验规程 DT-9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 版]GB 50021-2001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10102-2010		
		6.5	颗粒分析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土工试验规程 DT-92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10102-2010		
		6.6	有机质含 量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二、批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00131135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第 14 页 共 3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土工试验规程 DT-9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 版]GB 50021-2001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10102-2010				
		6.7	易溶盐含 量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土工试验规程 DT-9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 版]GB 50021-2001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10102-2010		
		6.8	渗透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土工试验规程 DT-92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10102-2010		
		6.9	压缩系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二、批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00131135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第 15 页 共 3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土工试验规程 DT-92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10102-2010				
		6.10	压缩模量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土工试验规程 DT-92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10102-2010		
		6.11	压缩指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土工试验规程 DT-92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10102-2010		
		6.12	回弹指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二、批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00131135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第 16 页 共 3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土工试验规程 DT-92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10102-2010		
		6.13	先期固结 系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土工试验规程 DT-92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10102-2010		
		6.14	直接剪切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土工试验规程 DT-92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10102-2010		
		6.15	三轴剪切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土工试验规程 DT-92		

二、批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00131135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第 17 页 共 3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10102-2010		
		6.16	湿陷系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土工试验规程 DT-92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10102-2010		
		6.17	膨胀指标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土工试验规程 DT-92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10102-2010		
		6.18	无侧限抗 压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土工试验规程 DT-92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10102-2010		

二、批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00131135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第 18 页 共 3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19	抗剪强度 （饱和直 剪、排水 反复直 剪）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土工试验规程 DT-92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10102-2010			
		6.20	天然坡角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土工试验规程 DT-92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10102-2010		
		6.21	变形模量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土工试验规程 DT-92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10102-2010		
6.22	静止侧压 力系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二、批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00131135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第 19 页 共 3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岩石物理学参数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土工试验规程 DT-92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10102-201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6.23	密实度 (击实)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土工试验规程 DT-92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10102-2010		
		7.1	含水率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E41-2005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T264-2020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10115-2014		
		7.2	密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E41-2005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二、批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00131135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第 20 页 共 3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T264-2020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10115-2014		
		7.3	比重（颗 粒密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E41-2005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T264-2020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10115-2014		
		7.4	吸水性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E41-2005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T264-2020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10115-2014		
		7.5	单轴抗压 强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E41-2005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T264-2020						

二、批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00131135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第 21 页 共 3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10115-2014		
		7.6	抗剪强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E41-2005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T264-2020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10115-2014		
		7.7	抗拉强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E41-2005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T264-2020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10115-2014		
		7.8	弹性模量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E41-2005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T264-2020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10115 2014		

二、批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00131135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第 22 页 共 3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9	岩石波速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T264-2020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10115-2014		
		7.10	点荷载强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E41-2005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新增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T264-2020		
				铁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TB10115-2014		
		8	工程水质分析	8.1	PH 值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DZ/T0064.5-199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 版]GB50021-2001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8.2	总矿化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二、批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10001311350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第 23 页 共 3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DZ/T0064.9-199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 GB50021-2001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8.3	游离 CO ₂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DZ/T0064.47-199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 GB50021-2001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8.4	侵蚀性 CO ₂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DZ/T0064.48-199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 GB50021-2001		

二、批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00131135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第 24 页 共 3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8.5	Na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 版]GB50021-2001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8.6	K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 版]GB50021-2001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8.7	Mg ²⁺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DZ/T0064.12-1993DZ/T0064.14 -199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 版]GB50021-2001		

二、批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00131135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第 25 页 共 3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8.8	Ca ²⁺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DZ/T0064.12-1993DZ/T0064.13 -199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 版]GB50021-2001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8.9	Fe ²⁺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DZ/T0064.23-1993DZ/T0064.24 -199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 版]GB50021-2001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8.10	Fe ³⁺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二、批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10001311350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第 26 页 共 31 页

序号	类别 (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DZ/T0064.23-1993DZ/T0064.24-199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50021-2001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8.11	NH4+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DZ/T0064.57-199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50021-2001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8.12	Cl-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DZ/T0064.50-199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50021-2001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二、批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00131135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第 27 页 共 3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8.13	S042-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DZ/T0064.64-1993DZ/T0064.65 -199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 版]GB50021-2001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8.14	HC03-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DZ/T0064.49-199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 版]GB50021-2001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8.15	NO3-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DZ/T0064.58-1993DZ/T0064.59 -1993		

二、批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00131135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第 28 页 共 3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GB50021-2001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8.16	C032-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DZ/T0064.49-199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GB50021-2001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8.17	OH-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3430-20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DZ/T0064.49-199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GB50021-2001								
铁路工程水质分析规程 TB10104-2003								
9	砼试件测试	9.1	密度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二、批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00131135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第 29 页 共 3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 标准 GB/T50081-2019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 程 CECS03:2007				
		9.2	吸水率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 标准 GB/T50081-2019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9.3	抗压强度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 标准 GB/T50081-2019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 程 CECS03:2007				
		9.4	抗折强度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 标准 GB/T50081-2019				
		9.5	抗拉强度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 标准 GB/T50081-2019				
		10	室内环境检 测	10.1	苯(空气)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 制技术规程 DBJ15-93-201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 制标准 GB50325-2020		
10.2	室内空气 总挥发性 有机化合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 制技术规程 DBJ15-93-2013				

二、批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00131135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第 30 页 共 31 页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物(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		
		10.3	甲醛(空气、材料)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程 DBJ15-93-201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		
		10.4	氨(空气、土壤)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程 DBJ15-93-201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		
		10.5	氨(空气、材料)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程 DBJ15-93-201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		
		10.6	甲苯(空气)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程 DBJ15-93-201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		
		10.7	二甲苯(空气)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程 DBJ15-93-201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		
		10.8	内照射指数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新增
		10.9	外照射指数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新增

2 企业信用情况

2.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范围: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2.2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在业 (开业)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注册号: 440000000033829
法定代表人: 乔高乾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6年07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 注册号: 440000000033829
- 类型: 全民所有制
- 出资额: 2060.000000万
-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崇园商务大厦24楼
- 经营范围: 工程地质勘察 (含工程物探、桩基础质量检测); 岩土工程勘察、治理; 工程测量及城市规划测量; 水文地质勘察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勘查、施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 室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请登录查看更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在业 (开业)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注册号: 440000000033829
法定代表人: 乔高乾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6年07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2.3 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快捷上 > 深圳第一新闻门户 > 工程交易服务主页 > 深圳市龙华区公共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深圳市政府采购 > 招标公告-龙岗区 > 详情页-深圳市罗 > 登录 - 广东省统一 > 国家企业信用 > 全国建筑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荣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全民所有制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方圆商务大厦24楼		

资质项 1 项 注册人员 13 名 历史业绩 1130 个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勘察资质	B144055529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020-04-03	2025-04-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导航 - 快捷上 > 深圳第一新闻门户 > 工程交易服务主页 > 深圳市龙华区公共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深圳市政府采购 > 招标公告-龙岗区 > 详情页-深圳市罗 > 登录 - 广东省统一 > 国家企业信用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首页 > 黑名单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黑名单对象: **全部** 工程建设企业 从业人员

诚信记录主体: 认定部门名称: 查询

行为类型: 认定日期: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黑名单列入与移除时间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首页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诚信记录主体: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认定部门名称: 请输入认定部门名称

法人姓名: 请输入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 请输入法人身份证号

查询

失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附件 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 |
|---|
| 1.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基坑监测
（合同价：1197.511733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
| 2. 工程名称：国际低碳城文化会议中心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362.09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
| 3. 工程名称：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331.03820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
| 4. 工程名称：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合同价：300.69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2 月 18 日） |
| 5.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学综合楼工程基坑监测技术服务
（合同价：300.69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 |

注：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业绩均认可。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74.154803 万元）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1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基坑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28006001

标段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基坑监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1197.511733万元



中标工期：共 637日历天（具体进场及开工日期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6-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8-05



查验码：336747995382288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021BC66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

基坑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GRJL-SZ-WGCDJ-GY-21003

委托人（甲方）：华鸿（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1年12月



基坑监测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 三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何健

联系电话：18664922827

电子邮箱：hejian78@crland.com.cn

传真：/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陈荣波

联系人：魏亚静

联系电话：18688790104

电子邮箱：377353853@qq.com

传真：/

鉴于：

1. 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基坑监测合同》。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遗。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3. 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无任何异议。

4.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测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基坑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1.3 工程简介：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片区，西临科苑南路、东临登良路靠人才公园侧、南临登良路及科苑南路交汇处、北临海德一道。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50899.2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8.8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11.7 万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暂定为 7.1 万平方米，总投资暂定为 33.85 亿元。本项目基坑深度约 17.5 米，开挖面积约为 5 万平方米，采用内支撑的支护体系（三道内支撑）；包含深圳湾文化广场基坑监测（沉降、位移、应力、水位等）和地铁监测（地铁 13 号线）等相关内容；其中，水位和应力监测以及地铁监测为自动化监测。监测点暂定共 309 个，具体情况详见技术要求。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根据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要求对基坑和周围环境进行监测，本项目的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周边道路和建筑物沉降监测、基坑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支护桩桩身深层水平位移和竖向位移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点、地下管线沉降监测、地铁监测断面以及根据项目需要增加的其他监测点。

2.1.1 周边道路和建筑物沉降监测点，共 20 个；

2.1.2 基坑桩顶水平位移监测点，共 33 个；

2.1.3 支护桩桩身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共 17 个；

6.23合同签订后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10%）。

6.24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帐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6.25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6.26乙方需负责协调地铁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正常推进。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甲方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柒万伍仟壹佰壹拾柒元叁角叁分（大写）（即 RMB11,975,117.33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11,297,280.50 元。

7.2 结算价款：

7.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基坑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7.2.2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结合现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以甲方或造价主管部门审定为准（财政资金以审核部门审核为准），本工程结算文件根据市政府投资项目要求有需要报送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则以市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否则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区建筑工务署）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7.3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7.4 支付期限：本项目为政府工程，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项风险，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价款支付方式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基坑监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08 月 日在中国 深圳 市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man*

日期：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陈学敏*

日期： _____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基坑监测技术报告
（第 69 期）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报告编写：杨敏 

校核：段亚召 

审核：梁龙昌 

批准：陈荣波 

声明：1、本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本报告发出 20 日内向本探测单位
书面提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石背路 8 号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段亚召

2 国际低碳城文化会议中心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OCT 华侨城 电子招采平台 招标公告 搜索

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 2021年03月03日 10:11:50 温馨提示: 推荐使用IE10、Google浏览器

[首页](#) [招标信息](#) [新闻通知](#) [政策法规](#) [用户指南](#) [关于华侨城](#) [用户中心](#)

深圳华城国际低碳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国际低碳城文化会议中心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
中标通知书

致: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

关于我司题述项目, 经于2020年09月27日公开开标, 并评审后, 确定贵司为国际低碳城文化会议中心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 叁佰陆拾贰万零玖佰元整 (小写: ¥ 3,620,900.00)。

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我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深圳华城国际低碳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2020B085

国际低碳城文化会议中心项目

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华城国际低碳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甲方：深圳华城国际低碳城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国际低碳城文化会议中心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国际低碳城文化会议中心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国际低碳城核心启动区

1.3 项目概况：国际低碳城文化会议中心项目建设用地包括 GQ08-02-02 和 GQ08-09 两宗地，总用地面积 39242.17 平方米，基坑面积约 41424m²，周长约 850m，基坑开挖深度 12.00~17.00m，基坑支护工程安全等级为一级。GQ08-02-02 地块设三层地下室，GQ08-09 地块拟设 4 层地下室，两块宗地通过地下通道连通，具体连通方案待定。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工作要求

2.1 主要工作内容及范围、工作要求详见附件一《国际低碳城文化会议中心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

2.2 附件二《国际低碳城文化会议中心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投标报价清单》（以下简称“投标报价清单”）内的工程量仅为招标阶段的发包参考，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纸及经委托方、监理单位审批确定的监测方案为准。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3.1 本工程计划监测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 止（具体以业主指令日期为准），监测时长详见报价书要求。

3.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索赔或补偿。

3.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详见附件一《任务书》

第四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价为中标价（投标报价），暂定人民币含税总价：362090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贰万零玖佰元），不含税总价：3415943.40 元（大写：叁佰肆拾壹万伍仟玖佰肆拾叁元肆角零分），增值税税率：6%，税额：204956.60 元（大写：贰拾万肆仟玖佰伍拾陆元陆角零分）。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

合同价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交通差旅）、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合同《投标报价清单》详见附件二。

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对政策正式实施前已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不再进行税率调整，对政策正式实施后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以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乘以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4.2 结算原则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监测服务费按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报价清单》中综合单价及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监测服务费”的计费工程量以甲方批准且实际完成并经项目监理单位审核和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

4.3 合同结算价：

4.3.1 乙方须承担工程投资规模变化、设计条件变更、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导致服务内容调整的风险。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相关索赔要求。

4.3.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先行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求，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

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4.3.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风、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4.3.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结算时结算价为监理或者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

4.3.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在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第五条 支付

5.1 无预付款。

5.2 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

5.2.1 基坑监测部分：每季度支付一次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费用的 80% 支付；完成基坑监测工作并提交合格成果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基坑监测费用的 95%。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时，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基坑监测部分结算款的 100%。

5.3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金。

5.4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因乙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不齐而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

- 1) 付款申请表（甲方格式）
- 2) 合同复印件
- 3) 甲方出具的成果确认函
- 4) 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5.5 乙方收款信息：

银行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乙方如需变更上述收款信息，须提前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收款。

5.7 每一个阶段工作完成，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计成果确认函，只有收到经甲方审查后书面的成果确认函，乙方阶段服务工作才算完结，乙方才可进入下一阶段工作。

5.8 若因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被确认停缓建的，甲方将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相应阶段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或赔偿，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即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9 甲方相关信息及要求

单位名称：深圳华城国际低碳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W6JT98

纳税人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怡心社区吉祥三路 25 号 401
(电话：0755-6188866)

银行账号：4102320004003293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坪地支行

因甲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增值税发票无法开具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抵扣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5.10 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 30 个自然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通过税务机关认证或交叉稽核比对，造成发票进项税无法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提供相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乙方应承担甲方不能抵扣的损失（包括罚款、处理费用、经营受到影响等），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赔偿甲方损失并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6.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6.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任务书，提供有关资料。

6.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6.1.4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任务书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6.1.5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华城国际低碳城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学斌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国际低碳城文化会议中心项目基坑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报告编写：杨敏 

校核：段亚召 

审核：梁龙昌 

批准：陈荣波 

声明：1、本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本报告发出 20 日内向本探测单位书面提出。



2022 年 12 月 5 日

(探测单位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石背路 8 号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段亚召

3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第三方监测）

盐	项目编号:2022 -
工	合同编号: <u>业</u> 合字- <u>6092</u>
务	流水号: <u>9516</u>

工程编号: 2022B028
合同编号: 正本

合同

工程名称: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第三方监测）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深圳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第三方监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投资来源：政府资金 100%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盐田区海山街道，新建发热门诊大楼，地下3层（含半地下一层）、地上10层，用地面积8922m²，总建筑面积3806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790m²，地下建筑面积13270m²，可提供病床160个，停车位240个。包括基础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设备购置等。

计划列项：深盐发改投[2021]149号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 2.3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3.1 本合同项目的工作范围包括：

(1) 依据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对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点监测、支撑应力监测、基坑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监测、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管线沉降点监测、锚索(杆)应力监测、边坡水平及垂直位移监测、坡顶建筑物边线监测、邻近建筑位移（沉降）监测、建筑物本身的沉降观测及本项目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

(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各项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具体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监测任务书为准）。

3.2 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的现场监测及报告编制工作，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监测任务。

3.3 监测报告工作内容：

(1) 中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本项目监测人员踏勘现场，开展详尽的资料收集、调查摸底工作；

(2)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等完成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

3.4 工期：以甲方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文件

4.1 监测报告 8 套。报告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4.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验收等所需的相关文件及电子文档。

第五条 费用及其支付

5.1 合同监测费为暂定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壹万零叁佰

捌拾贰元零肆分（小写：人民币331.038204万元）。

合同价款是乙方按照技术要求、承包范围、合同条款 3.1（1）（2）的要求、监测方案、现场条件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装卸、施工技术、管理、临时水电及其设施、后期配合、地下管线保护、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的全部费用。以及监测方案、专项监测方案等的编制、评审、评估等所产生的费用，并包含按规定须报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所有手续及费用；

本项目以乙方的中标价为合同结算上限价，即合同结算上限价为331.038204万元，如最终结算价在331.038204万元以内则按实结算，如超过331.038204万元，则按331.038204万元包干结算（合同另有约定情况除外）。

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或变更造成实际造价超合同结算上限价的，经甲方认可，并按《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变更），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结算价及结算办法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本合同结算需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最终造价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

5.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以甲方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下浮31%为准，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22%。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及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数量为准。

5.3 合同外变更费用的调整方法：

（1）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按表中的项目单价下浮31%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2) 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没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收费标准下浮 31%计算,《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无参照的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标准下浮 31%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3) 备注:

① 中标下浮率=(1-投标总报价/标底总价)*100%(按百分数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31.00%。

② 投标总报价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总报价,即 331.038204 万元。

③ 标底总价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即 479.765514 万元。

如因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中止或终止的,甲方按规定开具工程中止或终止令,如监测工作按规定仍须继续开展的,双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合同监测费用。

5.4 支付

5.4.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监测费暂定总价的 10%;

5.4.2 根据每月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单价,计算月进度工程款,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完成进度监测费的 70%;

5.4.3 提交全部监测报告且本项目地基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完毕后,10 天内甲方支付至实际监测费的 80%;

5.4.4 由于边坡及主体建筑沉降监测持续年限较长,为避免沉降监测费用结算拖延项目的决算及审计,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证明书后,结算书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区财政审计部门出具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结果后,一次性结清余款。如有超付监测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

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5.3 所有报告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

15.5 附件：《投标报价承诺书》、《招标控制价》。

甲方（盖章）：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
工程事务署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帐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5月31日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
项目（第三方监测）监测技术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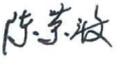
（第 36 期）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报告编写：杨 敏 

校 核：段亚召 

审 核：梁龙昌 

批 准：陈荣波 

声明：1、本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本报告发出 20 日内向本探测单位书面提出。



2022 年 12 月 5 日

（探测单位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石背路 8 号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段亚召

4 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2021B0113

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G-2021-CH-005

委托人: 惠州大亚湾港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二〇二一年二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惠州大亚湾港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人（全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和监测人就 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监测服务内容和范围

监测服务内容和范围包括基坑监测项目的现场测试及数据处理等。

基坑监测主要包括以下监测项目：基坑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周边道路沉降、周边建筑物沉降、周边重要地下管线沉降、地下水位下降、支护桩桩身深层水平位移（测斜）、支撑应力、支撑立柱沉降、锚索拉力、周边建筑物倾斜、坑底隆起、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等项目进行施工监测，具体布置详见施工图阶段的施工监测点布置图。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监测结束后按业主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委托人要求》的规定为准。

二、合同期限

暂定监测工期 354 日历天（具体以满足施工需要为准，基坑工程施工工期约 186 天，地下室结构工程工期约 168 天）。基坑监测时间为地下室土方开挖至地下室周边土方回填完毕，并提交书面报告，监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定标准。

三、合同价款

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价（暂定）= 中标单位投标总价。合同价作为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合同价款

本项目监测费用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暂定总价为：¥ 2876236.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柒万陆仟贰佰叁拾陆元整），综合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勘查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与本合同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不因市场价格涨落。

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汇率变动、现场场地原因等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3、结算方式：

合同工期内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暂定金额（中标价），若实际结算价在暂定合同总价范围内，按照实际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结算；若实际结算价超过暂定合同总价，以合同价进行总价包干。若超过合同工期，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监测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进场监测的时间起算。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补充条款；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投标报价清单；
-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9、附件；
- 10、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监测人承诺

监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委托人（盖章）：惠州大亚湾港湾投资 监测人（盖章）：广东有色工程勘察

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26号
(2号厂房(研发))6楼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号紫
园商务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0752-5599763 电 话：0755-23994171

传 真： 传 真：0755-23994171

邮 编：516082 邮 编：51008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

惠州滨海支行 支行

帐 号：2008022709200256945 帐 号：44001400809050070020

签署日期：2020年2月18日
签署地点：惠州市大亚湾区

12

5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学综合楼工程基坑监测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 204004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学综合楼工
程基坑监测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受托方(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时间: 2020年1月20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核预 35216
2020.1.20
ZP

(委托方)甲方：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住 所 地：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58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58号

电 话： 87332200 传 真： 28823002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住 所 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 陈荣波

项目联系人： 丘志宇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大厦24楼

电 话： 020-87312205 传 真： 020-87312235

手 机： 13503009000

电子信箱：

甲方委托乙方就 医学综合楼工程 项目进行（含一期二期）
基坑监测技术服务的专项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相关行业规定，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工程规模、特征：总建筑面积75768.6m²(含地下车库)，拟建
地上24层，高度99.8米，框架剪力墙结构，拟采用桩基础，基坑开
挖面积约5490平方米（一期面积3266.4m² 二期面积2139.6m² 基
坑总面积 5406m²）。基坑面积和周长详见基坑设计图。项目分一
二期建设，分期实际概况如下：

一期：4层地下室，基坑支护周长约为239.2米，基坑深度为20.38~25.08米，基坑侧壁安全等级整体为一级，基坑侧壁重要性系数1.1，基坑周边整体环境等级为一级。基坑采用旋挖桩+砼支撑的支护形式。基坑整体采用600大直径搅拌桩止水；

二期：4层地下室，基坑支护周长约为210.2米，基坑深度为20.0~24.56米，基坑侧壁安全等级整体为一级，基坑侧壁重要性系数1.1，基坑周边整体环境等级为一级。基坑采用旋挖桩+砼支撑的支护形式。基坑整体采用600大直径搅拌桩止水；

2. 技术服务的目标：

对医学综合楼工程基坑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按《广州地区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定》GJB02-98及有关规范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监测结果报告。

3.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冠梁顶顶位移和沉降监测；②土体的侧向变形（测斜）；③支护桩侧向变形（测斜）；④基坑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及地面的变形和沉降观测；⑤支撑轴力监测；⑥地下水位观测立柱沉降监测。

(2) 基坑监测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广州地区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定》(GJB02-9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以及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监测点布置按《广州地区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定》及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经审定的监测方案等要求设置。

(3) 根据广州监管部门规定，应实时上传数据，每次监测后三个日历天内应向甲方及现场监理人员报告监测结果并出具监测简

报。当监测发现超出预警值时，应立即通知现场监理和甲方，并于次日出具监测简报。

(4) 监测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规程、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及时进行现场监测工作。

(5) 在基坑挖土（岩）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广州地区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定》GJB02-98及有关规范的规定进行监测，监测周期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设计图纸要求/专家评审要求/乙方投标文件进行。当变形超过有关标准或甲方认为场地条件变化较大时，应加密观测并及时提出分析报告；当有危险事故征兆或甲方提出要求时，应进行连续监测并及时报告。

(6) 监测依据：

1) 《广州地区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定》GJB02-9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以及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

4. 承包方式：

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监测方案（监测方案需通过安全监督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包因监测方案调整而增加的监测费用、包基坑及基坑周边建（构）筑物随时变化随时监测需增加的监测费用等的承包方式。本项目采用分期监测分期结算的方式；监测费用在监测周期内（含【一期15个月；二期10个月】监测期和投标时要求的两次免费监测期）（即：监测周期按投标承诺【一期30个月；二期20个月】）为总价包干形式，超

报。当监测发现超出预警值时，应立即通知现场监理和甲方，并于次日出具监测简报。

(4) 监测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规程、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及时进行现场监测工作。

(5) 在基坑挖土（岩）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广州地区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定》GJB02-98及有关规范的规定进行监测，监测周期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设计图纸要求/专家评审要求/乙方投标文件进行。当变形超过有关标准或甲方认为场地条件变化较大时，应加密观测并及时提出分析报告；当有危险事故征兆或甲方提出要求时，应进行连续监测并及时报告。

(6) 监测依据：

1) 《广州地区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定》GJB02-9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以及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

4. 承包方式：

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监测方案（监测方案需通过安全监督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包因监测方案调整而增加的监测费用、包基坑及基坑周边建（构）筑物随时变化随时监测需增加的监测费用等的承包方式。本项目采用分期监测分期结算的方式；监测费用在监测周期内（含【一期15个月；二期10个月】监测期和投标时要求的两次免费监测期）（即：监测周期按投标承诺【一期30个月；二期20个月】）为总价包干形式，超

(2) 在乙方进场前提供监测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资料、有关的设计及施工资料。对监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3) 指定专人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对乙方的现场监测作监督。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300694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其中（一期）208305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叁仟零伍拾元整）；（二期）923890.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叁仟捌佰玖拾元整）。分别为总价包干的总费用，该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费。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支付原则：履约保函按一期、二期工程分别提供后再支付各期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提供一期履约保函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一期工程预付款；二期工程拆除前（由监理批复为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二期工程预付款。

分为一期、二期分别办理结算。

（各期）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监测单位进场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基坑开挖完成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

（3）全部监测完成并提交符合要求的监测报告资料和结算资料，确认结算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4）地下室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余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帐号：44001400809050070020

3、如需增加合同以外的监测项目，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者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全部监测工程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按合同约定的最终监测报告一式十份，及竣工资料一式六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参照国家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监测方案符合质量安全监察部门和设计单位的要求，监测过程中无因监测单位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全部监测工作完成后出具符合合同约定的监测报告和竣工验收资料。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工程所在地。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4、履约保函：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递交一期合同价10%的履约保函(二期合同执行前提供二期合同价的10%的履约保函)，在监测方案符合质量安全监察部门和设计单位的要求，监测过程中无因监测单位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全部监测工作完成后出具符合合同约定的监测报告和竣工验收资料原件后28天内无息退还。

5. 为确保监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监测结果。

6. 乙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社会保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在收取服务费用时提供有效的合法凭证。

第九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
2. 其他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3. 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第十条：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按第三条规定。

(2)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2. 乙方责任

6. 其他： 国家或行业的相关规定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本合同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招标文件；（5）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6）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7）基坑支护监测设计图纸。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乙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一期履约保函后，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经办人：

甲方地址：中山二路58号

邮政编码：510080

电话：87332200

传真：87750632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经办人：

乙方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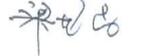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电话：87312205

传真：87312235

开户银行：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44001400809050070020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学综合楼工 程基坑监测技术服务 技术报告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报告编写：杨敏 
校核：段亚召 
审核：梁龙昌 
批准：陈荣波 

声明：1、本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本报告发出 20 日内向本探测单位书面提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石背路 8 号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段亚召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附件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p>项目负责人：胡荣华</p> <p>1.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基坑监测 （合同价：1197.511733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p> <p>2. 工程名称：国际低碳城文化会议中心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362.09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p> <p>3. 工程名称：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第三方监测） （合同价：331.03820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p> <p>4. 工程名称：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合同价：300.69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2 月 18 日）</p> <p>5.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学综合楼工程基坑监测技术服务 （合同价：300.69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p>

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房建类监测工程业绩）。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1）工程业绩指标（同类工程对应的合同额）大于本招标项目投标上限价二分之一（74.154803 万元）的为符合本工程择优业绩。

（2）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胡荣华-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胡荣华 性别男， 1982 年 09 月 16 日生，于
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康程楷**

证书编号：838011201101000702 2011 年 09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胡荣华 于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照片 


粤高取证字第 130010108526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胡 荣 华

证书编号 AY183301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2520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名：胡荣华

证件号码：513021198209168113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9月

批准日期：2017年09月24日

管理号：2017008440082017440146001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胡荣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21*****1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证书编号: AY183301178

注册编号: 4405552-AY01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4年12月31日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文件

粤色地办〔2013〕63号

关于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划入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管理的通知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

根据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印发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60号）的文件精神，为理顺我局管理机制，利于局属经济实体的可持续发展，经局研究决定，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划入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进行管理，请你中心在局相关处室的指导和协调下，完善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做好实施工作。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

2013年4月18日

抄送：工程处，财务处。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办公室

2013年4月18日印发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荣华

社保电脑号：631746576

身份证号码：5130211982091681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1667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16671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671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671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671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671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671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671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3	3523	28.18	7.05
2024	04	16671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3	3523	28.18	7.05
2024	05	16671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3	3523	28.18	7.05
2024	06	16671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3	3523	28.18	7.05
2024	07	16671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3	3523	28.18	7.05
2024	08	16671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3	3523	28.18	7.05
合计			5819.75	3009.92			4174.38	1558.94			362.7						80.0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8a585e73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66717
 单位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



1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基坑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28006001

标段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基坑监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1197.511733万元



中标工期：共 637日历天（具体进场及开工日期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6-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8-05



查验码：336747995382288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021BC66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

基坑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GRJL-SZ-WGCDJ-GY-21003

委托人（甲方）：华鸿（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1年12月



基坑监测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 三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何健

联系电话：18664922827

电子邮箱：hejian78@crland.com.cn

传真：/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陈荣波

联系人：魏亚静

联系电话：18688790104

电子邮箱：377353853@qq.com

传真：/

鉴于：

1. 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基坑监测合同》。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遗。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3. 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无任何异议。

4.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测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基坑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1.3 工程简介：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片区，西临科苑南路、东临登良路靠人才公园侧、南临登良路及科苑南路交汇处、北临海德一道。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50899.2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8.8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11.7 万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暂定为 7.1 万平方米，总投资暂定为 33.85 亿元。本项目基坑深度约 17.5 米，开挖面积约为 5 万平方米，采用内支撑的支护体系（三道内支撑）；包含深圳湾文化广场基坑监测（沉降、位移、应力、水位等）和地铁监测（地铁 13 号线）等相关内容；其中，水位和应力监测以及地铁监测为自动化监测。监测点暂定共 309 个，具体情况详见技术要求。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根据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要求对基坑和周围环境进行监测，本项目的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周边道路和建筑物沉降监测、基坑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支护桩桩身深层水平位移和竖向位移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点、地下管线沉降监测、地铁监测断面以及根据项目需要增加的其他监测点。

2.1.1 周边道路和建筑物沉降监测点，共 20 个；

2.1.2 基坑桩顶水平位移监测点，共 33 个；

2.1.3 支护桩桩身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共 17 个；

6.23合同签订后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10%）。

6.24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帐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6.25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6.26乙方需负责协调地铁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正常推进。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甲方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柒万伍仟壹佰壹拾柒元叁角叁分（大写）（即 RMB11,975,117.33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11,297,280.50 元。

7.2 结算价款：

7.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基坑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7.2.2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结合现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以甲方或造价主管部门审定为准（财政资金以审核部门审核为准），本工程结算文件根据市政府投资项目要求有需要报送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则以市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否则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区建筑工务署）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7.3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7.4 支付期限：本项目为政府工程，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项风险，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价款支付方式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基坑监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08 月 ____ 日在中国 深圳 市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man*

日期：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陈莹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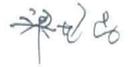
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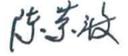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基坑监测技术报告
（第 69 期）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报告编写：杨 敏 

校 核：段亚召 

审 核：梁龙昌 

批 准：陈荣波 

声明：1、本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本报告发出 20 日内向本探测单位
书面提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石背路 8 号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段亚召

2 国际低碳城文化会议中心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OCT 华侨城 电子招采平台 招标公告 搜索

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 2021年03月03日 10:11:50 温馨提示: 推荐使用IE10、Google浏览器

[首页](#) [招标信息](#) [新闻通知](#) [政策法规](#) [用户指南](#) [关于华侨城](#) [用户中心](#)

深圳华城国际低碳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国际低碳城文化会议中心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
中标通知书

致: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

关于我司题述项目, 经于2020年09月27日公开开标, 并评审后, 确定贵司为国际低碳城文化会议中心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 叁佰陆拾贰万零玖佰元整 (小写: ¥ 3,620,900.00)。

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我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深圳华城国际低碳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2020B085

国际低碳城文化会议中心项目

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华城国际低碳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甲方：深圳华城国际低碳城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国际低碳城文化会议中心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国际低碳城文化会议中心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国际低碳城核心启动区

1.3 项目概况：国际低碳城文化会议中心项目建设用地包括 GQ08-02-02 和 GQ08-09 两宗地，总用地面积 39242.17 平方米，基坑面积约 41424m²，周长约 850m，基坑开挖深度 12.00~17.00m，基坑支护工程安全等级为一级。GQ08-02-02 地块设三层地下室，GQ08-09 地块拟设 4 层地下室，两块宗地通过地下通道连通，具体连通方案待定。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工作要求

2.1 主要工作内容及范围、工作要求详见附件一《国际低碳城文化会议中心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

2.2 附件二《国际低碳城文化会议中心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投标报价清单》（以下简称“投标报价清单”）内的工程量仅为招标阶段的发包参考，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纸及经委托方、监理单位审批确定的监测方案为准。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3.1 本工程计划监测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 止（具体以业主指令日期为准），监测时长详见报价书要求。

3.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索赔或补偿。

3.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详见附件一《任务书》

第四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价为中标价（投标报价），暂定人民币含税总价：362090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贰万零玖佰元），不含税总价：3415943.40 元（大写：叁佰肆拾壹万伍仟玖佰肆拾叁元肆角零分），增值税税率：6%，税额：204956.60 元（大写：贰拾万肆仟玖佰伍拾陆元陆角零分）。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

合同价是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交通差旅）、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合同《投标报价清单》详见附件二。

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对政策正式实施前已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不再进行税率调整，对政策正式实施后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以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乘以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4.2 结算原则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监测服务费按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报价清单》中综合单价及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监测服务费”的计费工程量以甲方批准且实际完成并经项目监理单位审核和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

4.3 合同结算价：

4.3.1 乙方须承担工程投资规模变化、设计条件变更、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导致服务内容调整的风险。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相关索赔要求。

4.3.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先行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求，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

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4.3.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风、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4.3.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结算时结算价为监理或者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

4.3.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在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第五条 支付

5.1 无预付款。

5.2 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

5.2.1 基坑监测部分：每季度支付一次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费用的 80% 支付；完成基坑监测工作并提交合格成果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基坑监测费用的 95%。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时，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基坑监测部分结算款的 100%。

5.3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金。

5.4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因乙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不齐而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

- 1) 付款申请表（甲方格式）
- 2) 合同复印件
- 3) 甲方出具的成果确认函
- 4) 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5.5 乙方收款信息：

银行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乙方如需变更上述收款信息，须提前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收款。

5.7 每一个阶段工作完成，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计成果确认函，只有收到经甲方审查后书面的成果确认函，乙方阶段服务工作才算完结，乙方才可进入下一阶段工作。

5.8 若因政府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被确认停缓建的，甲方将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相应阶段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或赔偿，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即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9 甲方相关信息及要求

单位名称：深圳华城国际低碳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W6JT98

纳税人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怡心社区吉祥三路 25 号 401
(电话：0755-6188866)

银行账号：4102320004003293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坪地支行

因甲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增值税发票无法开具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抵扣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5.10 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 30 个自然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通过税务机关认证或交叉稽核比对，造成发票进项税无法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提供相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乙方应承担甲方不能抵扣的损失（包括罚款、处理费用、经营受到影响等），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赔偿甲方损失并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6.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6.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任务书，提供有关资料。

6.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6.1.4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任务书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6.1.5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华城国际低碳城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学斌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国际低碳城文化会议中心项目基坑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报告编写：杨敏 

校核：段亚召 

审核：梁龙昌 

批准：陈荣波 

声明：1、本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本报告发出 20 日内向本探测单位书面提出。



2022 年 12 月 5 日

(探测单位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石背路 8 号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段亚召

3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第三方监测）

盐	项目编号:2022 -
工	合同编号: <u>业</u> 合字- <u>6092</u>
务	流水号: <u>9516</u>

工程编号: 2022B028
合同编号: 正本

合同

工程名称: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第三方监测）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深圳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第三方监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投资来源：政府资金 100%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盐田区海山街道，新建发热门诊大楼，地下3层（含半地下一层）、地上10层，用地面积8922m²，总建筑面积3806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790m²，地下建筑面积13270m²，可提供病床160个，停车位240个。包括基础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设备购置等。

计划列项：深盐发改投[2021]149号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 2.3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3.1 本合同项目的工作范围包括：

(1) 依据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对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基坑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点监测、支撑应力监测、基坑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监测、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管线沉降点监测、锚索(杆)应力监测、边坡水平及垂直位移监测、坡顶建筑物边线监测、邻近建筑位移（沉降）监测、建筑物本身的沉降观测及本项目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

(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各项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具体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监测任务书为准）。

3.2 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的现场监测及报告编制工作，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监测任务。

3.3 监测报告工作内容：

(1) 中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本项目监测人员踏勘现场，开展详尽的资料收集、调查摸底工作；

(2)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等完成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

3.4 工期：以甲方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文件

4.1 监测报告 8 套。报告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4.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验收等所需的相关文件及电子文档。

第五条 费用及其支付

5.1 合同监测费为暂定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壹万零叁佰

捌拾贰元零肆分（小写：人民币331.038204万元）。

合同价款是乙方按照技术要求、承包范围、合同条款 3.1（1）（2）的要求、监测方案、现场条件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装卸、施工技术、管理、临时水电及其设施、后期配合、地下管线保护、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的全部费用。以及监测方案、专项监测方案等的编制、评审、评估等所产生的费用，并包含按规定须报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所有手续及费用；

本项目以乙方的中标价为合同结算上限价，即合同结算上限价为331.038204万元，如最终结算价在331.038204万元以内则按实结算，如超过331.038204万元，则按331.038204万元包干结算（合同另有约定情况除外）。

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或变更造成实际造价超合同结算上限价的，经甲方认可，并按《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变更），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结算价及结算办法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本合同结算需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最终造价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

5.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以甲方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下浮31%为准，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22%。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及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数量为准。

5.3 合同外变更费用的调整方法：

（1）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按表中的项目单价下浮31%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2) 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没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收费标准下浮 31%计算,《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无参照的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标准下浮 31%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3) 备注:

① 中标下浮率=(1-投标总报价/标底总价)*100%(按百分数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31.00%。

② 投标总报价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总报价,即 331.038204 万元。

③ 标底总价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即 479.765514 万元。

如因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中止或终止的,甲方按规定开具工程中止或终止令,如监测工作按规定仍须继续开展的,双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合同监测费用。

5.4 支付

5.4.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监测费暂定总价的 10%;

5.4.2 根据每月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单价,计算月进度工程款,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完成进度监测费的 70%;

5.4.3 提交全部监测报告且本项目地基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完毕后,10 天内甲方支付至实际监测费的 80%;

5.4.4 由于边坡及主体建筑沉降监测持续年限较长,为避免沉降监测费用结算拖延项目的决算及审计,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证明书后,结算书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区财政审计部门出具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结果后,一次性结清余款。如有超付监测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

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5.3 所有报告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

15.5 附件：《投标报价承诺书》、《招标控制价》。

甲方（盖章）：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
工程事务署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帐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
项目（第三方监测）监测技术报告

（第 36 期）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报告编写：杨 敏 

校 核：段亚召 

审 核：梁龙昌 

批 准：陈荣波 

声明：1、本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本报告发出 20 日内向本探测单位书面提出。



2022 年 12 月 5 日

（探测单位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石背路 8 号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段亚召

4 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2021B0113

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G-2021-CH-005

委托人: 惠州大亚湾港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二〇二一年二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惠州大亚湾港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人（全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和监测人就 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监测服务内容和范围

监测服务内容和范围包括基坑监测项目的现场测试及数据处理等。

基坑监测主要包括以下监测项目：基坑坡顶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周边道路沉降、周边建筑物沉降、周边重要地下管线沉降、地下水位下降、支护桩桩身深层水平位移（测斜）、支撑应力、支撑立柱沉降、锚索拉力、周边建筑物倾斜、坑底隆起、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等项目进行施工监测，具体布置详见施工图阶段的施工监测点布置图。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监测结束后按业主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委托人要求》的规定为准。

二、合同期限

暂定监测工期 354 日历天（具体以满足施工需要为准，基坑工程施工工期约 186 天，地下室结构工程工期约 168 天）。基坑监测时间为地下室土方开挖至地下室周边土方回填完毕，并提交书面报告，监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定标准。

三、合同价款

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价（暂定）= 中标单位投标总价。合同价作为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合同价款

本项目监测费用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暂定总价为：¥ 2876236.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柒万陆仟贰佰叁拾陆元整），综合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勘查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与本合同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不因市场价格涨落。

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汇率变动、现场场地原因等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3、结算方式：

合同工期内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暂定金额（中标价），若实际结算价在暂定合同总价范围内，按照实际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结算；若实际结算价超过暂定合同总价，以合同价进行总价包干。若超过合同工期，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监测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进场监测的时间起算。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补充条款；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 6、委托人要求；
- 7、投标报价清单；
-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9、附件；
- 10、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监测人承诺

监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委托人（盖章）：惠州大亚湾港湾投资 监测人（盖章）：广东有色工程勘察

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26号
(2号厂房（研发））6楼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号紫
园商务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0752-5599763 电 话：0755-23994171

传 真： 传 真：0755-23994171

邮 编：516082 邮 编：51008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

惠州滨海支行 支行

帐 号：2008022709200256945 帐 号：44001400809050070020

签署日期：2020年2月18日
签署地点：惠州市大亚湾区

12

5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学综合楼工程基坑监测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 204004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学综合楼工
程基坑监测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受托方(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时间: 2020年1月20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核预 35216
2020.1.20
2/3

(委托方)甲方：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住 所 地：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58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58号

电 话： 87332200 传 真： 28823002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住 所 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 陈荣波

项目联系人： 丘志宇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大厦24楼

电 话： 020-87312205 传 真： 020-87312235

手 机： 13503009000

电子信箱：

甲方委托乙方就 医学综合楼工程 项目进行（含一期二期）
基坑监测技术服务的专项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相关行业规定，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工程规模、特征：总建筑面积75768.6m²(含地下车库)，拟建
地上24层，高度99.8米，框架剪力墙结构，拟采用桩基础，基坑开
挖面积约5490平方米(一期面积3266.4m² 二期面积2139.6m² 基
坑总面积 5406m²)。基坑面积和周长详见基坑设计图。项目分一
二期建设，分期实际概况如下：

一期：4层地下室，基坑支护周长约为239.2米，基坑深度为20.38~25.08米，基坑侧壁安全等级整体为一级，基坑侧壁重要性系数1.1，基坑周边整体环境等级为一级。基坑采用旋挖桩+砼支撑的支护形式。基坑整体采用600大直径搅拌桩止水；

二期：4层地下室，基坑支护周长约为210.2米，基坑深度为20.0~24.56米，基坑侧壁安全等级整体为一级，基坑侧壁重要性系数1.1，基坑周边整体环境等级为一级。基坑采用旋挖桩+砼支撑的支护形式。基坑整体采用600大直径搅拌桩止水；

2. 技术服务的目标：

对医学综合楼工程基坑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按《广州地区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定》GJB02-98及有关规范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监测结果报告。

3.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冠梁顶顶位移和沉降监测；②土体的侧向变形（测斜）；③支护桩侧向变形（测斜）；④基坑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及地面的变形和沉降观测；⑤支撑轴力监测；⑥地下水位观测立柱沉降监测。

(2) 基坑监测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广州地区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定》(GJB02-9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以及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监测点布置按《广州地区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定》及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经审定的监测方案等要求设置。

(3) 根据广州监管部门规定，应实时上传数据，每次监测后三个日历天内应向甲方及现场监理人员报告监测结果并出具监测简

报。当监测发现超出预警值时，应立即通知现场监理和甲方，并于次日出具监测简报。

(4) 监测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规程、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及时进行现场监测工作。

(5) 在基坑挖土（岩）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广州地区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定》GJB02-98及有关规范的规定进行监测，监测周期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设计图纸要求/专家评审要求/乙方投标文件进行。当变形超过有关标准或甲方认为场地条件变化较大时，应加密观测并及时提出分析报告；当有危险事故征兆或甲方提出要求时，应进行连续监测并及时报告。

(6) 监测依据：

1) 《广州地区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定》GJB02-9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以及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

4. 承包方式：

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监测方案（监测方案需通过安全监督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包因监测方案调整而增加的监测费用、包基坑及基坑周边建（构）筑物随时变化随时监测需增加的监测费用等的承包方式。本项目采用分期监测分期结算的方式；监测费用在监测周期内（含【一期15个月；二期10个月】监测期和投标时要求的两次免费监测期）（即：监测周期按投标承诺【一期30个月；二期20个月】）为总价包干形式，超

报。当监测发现超出预警值时，应立即通知现场监理和甲方，并于次日出具监测简报。

(4) 监测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规程、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及时进行现场监测工作。

(5) 在基坑挖土（岩）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广州地区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定》GJB02-98及有关规范的规定进行监测，监测周期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设计图纸要求/专家评审要求/乙方投标文件进行。当变形超过有关标准或甲方认为场地条件变化较大时，应加密观测并及时提出分析报告；当有危险事故征兆或甲方提出要求时，应进行连续监测并及时报告。

(6) 监测依据：

1) 《广州地区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定》GJB02-9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以及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

4. 承包方式：

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监测方案（监测方案需通过安全监督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包因监测方案调整而增加的监测费用、包基坑及基坑周边建（构）筑物随时变化随时监测需增加的监测费用等的承包方式。本项目采用分期监测分期结算的方式；监测费用在监测周期内（含【一期15个月；二期10个月】监测期和投标时要求的两次免费监测期）（即：监测周期按投标承诺【一期30个月；二期20个月】）为总价包干形式，超

(2) 在乙方进场前提供监测所需的技术资料, 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资料、有关的设计及施工资料。对监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 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3) 指定专人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对乙方的现场监测作监督。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3006940.00元人民币(大写: 叁佰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 其中(一期) 2083050.00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捌万叁仟零伍拾元整); (二期) 923890.00元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叁仟捌佰玖拾元整)。分别为总价包干的总费用, 该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费。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支付乙方。

支付原则: 履约保函按一期、二期工程分别提供后再支付各期预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提供一期履约保函后),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一期工程预付款; 二期工程拆除前(由监理批复为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二期工程预付款。

分为一期、二期分别办理结算。

(各期)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监测单位进场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 基坑开挖完成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

(3) 全部监测完成并提交符合要求的监测报告资料和结算资料, 确认结算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4) 地下室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余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帐号：44001400809050070020

3、如需增加合同以外的监测项目，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者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全部监测工程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按合同约定的最终监测报告一式十份，及竣工资料一式六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参照国家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监测方案符合质量安全监察部门和设计单位的要求，监测过程中无因监测单位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全部监测工作完成后出具符合合同约定的监测报告和竣工验收资料。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工程所在地。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4、履约保函：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递交一期合同价10%的履约保函(二期合同执行前提供二期合同价的10%的履约保函)，在监测方案符合质量安全监察部门和设计单位的要求，监测过程中无因监测单位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全部监测工作完成后出具符合合同约定的监测报告和竣工验收资料原件后28天内无息退还。

5. 为确保监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监测结果。

6. 乙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社会保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在收取服务费用时提供有效的合法凭证。

第九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
2. 其他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3. 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第十条：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按第三条规定。

(2)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2. 乙方责任

6. 其他： 国家或行业的相关规定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本合同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招标文件；（5）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6）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7）基坑支护监测设计图纸。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乙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一期履约保函后，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经办人：

甲方地址：中山二路58号

邮政编码：510080

电话：87332200

传真：87750632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经办人：

乙方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邮政编码：

电话：87312205

传真：87312235

开户银行：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44001400809050070020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学综合楼工 程基坑监测技术服务 技术报告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报告编写：杨 敏 
校 核：段亚召 
审 核：梁龙昌 
批 准：陈荣波 

声明：1、本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本报告发出 20 日内向本探测单位书面提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石背路 8 号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段亚召